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董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永远先生、叶潇先生、蒋晓琳女士、徐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裴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钱明星（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